

免責聲明

凡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主辦、協辦或承辦之任何比賽之運動員，即視為已細閱、明白並完全接受《免責聲明》及相關條款。運動員於提交報名表、出席比賽或參與任何相關活動之行為，均構成對免責聲明之同意。

如運動員為未成年人士，其家長／監護人於提交報名或允許其子女／受監護人參賽時，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《免責聲明》之全部內容，並確認運動員已接受相關條款。

參加者同意遵守本會所訂立的條款

1. 參加者聲明

參加者確認其本人（或其子女／受監護人）同意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主辦、協辦或承辦之活動／比賽，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及責任。

參加者同意於以下情況下自行承擔一切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比賽活動期間、比賽活動後
- 未能完成比賽活動、退出比賽活動
- 往返比賽場地途中
- 任何與活動相關之情況

如因意外或不幸事故導致死亡、受傷、財物損毀、遺失或任何經濟損失，參加者須自行負上全責，總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，參加者概不得向總會追究。

如因事故導致總會需支付額外費用，參加者須負責賠償。總會保留於任何時間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無須事先通知。

2. 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

參加者同意總會可使用其本人（或其子女／受監護人）之影像及聲音（包括錄像、照片、錄音等），作為推廣總會工作之用途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素材可能刊載於網站、報章、社交媒體及出版物等不同媒介。

3.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

參加者同意總會可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收集、儲存及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確認上述行為均屬合法。

4. 健康申報

參加者聲明其本人（或其子女／受監護人）精神狀況良好、身體健康，具備參與活動及比賽之能力，並未曾被醫生診斷為不適宜參與此類活動及比賽。